

证券代码：184178.SH

证券简称：21 冶新 01

证券代码：2180523.IB

证券简称：21冶高投小微01

2021 年第一期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024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3.79%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2.50%
- 调整后的起息日：2024年12月24日

根据《2021 年第一期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 2021 年第一期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第 4 年至第 5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129 个基点，即 202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3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2.5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21 年第一期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债券简称：21 冶新 01 21 冶高投小微 01

3、债券代码：184178.SH 2180523.IB

4、发行人：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4 亿元

6、债券期限：债券期限为 5 年，附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3.79%

8、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自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3 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

2021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

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2021年12月24日至2024年12月23日)票面利率为3.79%。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2.50%,并在存续期的第4年至第5年(2024年12月24日至2026年12月23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人是作为大冶湖高新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主营业务具有很强的区域专营性。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给予发行人AA主体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主体评级AAA)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的方式提供保证担保,本期债券利率调整参考2024年以来同区域AA级可比公司在AAA级担保下的发行情况。

综合考虑发行人自身资质、可比债券发行情况以及近期市场走势,本期债券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期债券下调票面利率符合《2021年第一期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对前述事项核查无异议。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大冶市罗家桥街道办事处长乐大道 1 号 5 区 9-10 楼

联系人：李晨

联系电话：0714-8872966

2、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联系人：王连熙

联系电话：021-5551834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安弘扬

联系电话：021-68606405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 为《 2021 年第一期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024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之盖章页。

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6 日